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9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傳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傳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傳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警詢筆錄）、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罪類型相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㈣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該次犯行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光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10號

被　　告　黃傳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傳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5年1月26日19時2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號之「高毅生活百貨基隆店」內，徒手竊得由鍾易庭所管領之附表所示商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3,916元）後離去。

㈡又於同年1月27日19時46分許，至上址店內，徒手竊得貨架上由鍾易庭所管領之紅包袋6組（共價值192元）後離去。嗣副店長鍾易庭發覺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案發時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鍾易庭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傳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易庭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案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明細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犯罪事時一、㈠㈡所載時地，多次徒手竊得紅包袋6組及附表所示商品，係被告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1罪。

三、至被告竊得之紅包袋6組，已實際返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不聲請沒收或追徵。而被告竊得附表所示商品，為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吳季侖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柑仔店80當虎口拔毛	1盒	129元
2	2元150當玩具組	1盒	159元
3	ST-3-5日式5入吸盤掛勾	2個	98元
4	114233米諾貓咪桌邊掛勾	2個	98元
5	圓形無痕掛勾3入	1個	29元
6	10PCS內六角板	1個	49元
7	鋼絲鉗膠柄A-1008	1支	99元
8	歐式圓大匙	8支	392元
9	歐式小匙	3支	87元
10	歐式圓中匙	8支	392元
11	王樣進口服務匙	5支	145元
12	素面韓式長柄湯匙	4個	116元
13	金嘉美-B級全柄小湯杓	5支	125元
14	涮涮鍋漏杓	2個	50元
15	涮涮鍋湯杓	1個	25元
16	筷盒組1雙入	1個	79元
17	自黏性標籤WL-1015	3包	36元
18	自黏性標籤WL-1016	4組	48元
19	自黏性標籤WL-1065	1個	12元
20	自黏性標籤WL-1075	1個	12元

（續上頁）

21	自黏性標籤WL-1008	1包	12元
22	自黏性標籤WL-1012	2個	24元
23	太星電工高級全瓷燈座	1台	55元
24	觀自在LED燈泡(白)	1個	99元
25	觀自在LED燈泡(暖白)	1個	99元
26	節奏可擦拭螢光筆	3支	36元
27	雄獅600油性筆	2個	24元
28	優點700N螢光筆	3個	36元
29	雄獅單頭螢光筆	4個	32元
30	雄獅雙頭油性筆	9個	144元
31	雄獅雙頭油性奇異筆	1支	20元
32	三菱自動中性筆	1個	38元
33	百樂輕油筆0.5	1個	38元
34	百樂輕油筆1.0	1支	38元
35	百樂G-2原子筆0.5	6支	240元
36	百樂G-2原子筆0.7	1個	40元
37	0.B#100按自筆0.7	1支	8元
38	輕油性自動原子筆	2支	16元
39	手牌不鏽鋼剪刀	1支	64元
40	手牌美工刀	1個	45元
41	手牌美工刀/黑刀片	1支	40元
42	拆線器	1個	10元
43	防護門檔	2個	78元
44	花材	10支	500元
			共計3,916元